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300-07

修正案号: 39-7008

- 一. 标题: 燃油泵系统-燃油泵分半壳体-检查/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经审定的型别、所有系列号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适航指令 AD 2011-0124 (2011年6月30日颁发);
- 2) Airbus 公司 SB A300-28-6106 R01 版; 或以上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来源于在燃油油箱内的燃油泵壳体上发现了一个裂纹。

经过目前为止的分析、试验室试验和检查,可以认为振动引起的 疲劳是服役飞机上裂纹的根本原因。但是,目前的数据不能将其他潜 在的因素排除在外。

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壳体破碎,碎片就会进入供油系统中。金属碎片进入燃油油箱就可能变成潜在的起火源,从而导致起火或爆炸。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所有燃油泵半壳体进行重复性检查,并且更换已经破损的。本指令还要求报告检查结果。

本指令被认为是临时措施。本指令要求的报告将使制造厂了解故障的性质和原因以及燃油泵壳体裂纹的扩展情况,并最后得到处理这样不安全状况的最终措施。一旦最终措施得到确认,将考虑发布最终措施的适航指令。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要求如下: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个月内,按照Airbus SB A300-28-6106 R01版的要求,对所有件号为P/N 2052C11、P/N 2052C12和P/N C93R51-601的燃油泵的分半壳体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如果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Airbus SB A300-28-6106 R01版的要求,完成必要的纠正措施。

(2)完成本指令(1) 段要求的检查后,以不超过30个月的间隔按照 Airbus SB A300-28-6106 R01版的要求,对所有件号为P/N 2052C11、P/N 2052C12和P/N C93R51-601的燃油泵的分半壳体进行重复的详细目视 检查。

如果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Airbus SB A300-28-6106 R01版的要求,完成必要的纠正措施。

- (3)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 Airbus SB A300-28-6106 原版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检查和纠正措施,可以认为符合本指令(1)段的要求。
- (4)在完成本指令(1)(2)(3)段要求的检查后,根据适用的时间分类,按照本指令(4.1)和(4.2)段的要求,向空客公司报告所有的检查结果(正面或负面)。

为此目的,请使用Airbus SB A300-28-6106里提供的检查结果报告表。

- (4.1)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做的检查,在完成检查后的30日内提交报告。
- (4.2)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做的检查,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30 日内提交报告。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7月13日
-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18